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代表出售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24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
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公司202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之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之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及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北一機床」	指	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京城機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量20%的新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44.87%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0日，本通函附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舜華」	指	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張繼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俊杰先生
王凱先生
周永軍先生
趙細華先生
滿會勇先生
李春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均平女士
趙旭光先生
劉景泰先生
樂大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2024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
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公司202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公司2024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2)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5)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6)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7)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8)公司202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將提出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9)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2024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24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詳見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相關章節。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一內容。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二內容。

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2、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20%，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股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股東的單獨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目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董事會函件

「供股」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3、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5、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6、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2025年5月23日

2024年度，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責，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並列席了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全部董事會會議，認真聽取了公司在生產經營、投資活動和財務運作等方面的情況，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對公司經營運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的提高。切實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會議制度和工作制度健全，並能嚴格按制度執行，2024年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第十一屆監事會 第八次會議	2024/3/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業績公告》3、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4、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5、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6、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7、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內部審計報告的議案》
		8、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9、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10、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11、審議通過《關於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有限公司2023年度業績承諾完成的議案》
第十一屆監事會 第九次會議	2024/4/29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第十一屆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24/5/28	1、審議通過《關於選聘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項目審計機構的議案》 2、審議通過《關於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第十一屆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24/6/28	審議通過《關於天海工業採購北一機床精加工數控機床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
第十一屆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24/8/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A股半年報全文及摘要、H股業績公告》2、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中期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3、審議通過《關於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4、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內部審計報告的議案》5、審議通過《關於公司下屬公司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建設銀行天津分行申請銀行承兌匯票及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6、審議通過《關於公司下屬公司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浦發銀行天津分行申請銀行承兌匯票及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
		7、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
		8、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第十一屆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24/10/30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三季度報告》
第十一屆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24/12/6	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第十一屆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4/12/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審議通過《關於提前終止亦創園區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的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下屬公司北京天海氫能裝備有限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的議案》3、審議通過《關於公司以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增資北京天海氫能裝備有限公司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對公司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報告期內能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規範運作、決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落實上市公司各項監管要求，不斷完善各項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能夠勤勉盡責，沒有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制度及相關財務報告，認為本公司的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未發現問題，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

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該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現金流量情況，審計報告公正、客觀、真實、可靠。

四、監事會對本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意見

- 1、報告期內，對公司關於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6,300萬股，募集資金人民幣21,483萬元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進行了審議。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資金，並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時地進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及管理的違規情形。
- 2、報告期內，對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進行審議，依據非公開發行方案規定，本次募集資金有明確的規定用途，嚴格按照《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使用資金，用於支付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項目之交易現金對價、稅費及中介機構費、補充流動資金等，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未發現違規使用募集資金之情形，也未發現改變和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及損害股東利益之情形。

五、監事會對收購、出售資產交易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收購、出售資產交易的情況。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了如下關聯交易：審議通過關於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議案，審議通過關於天海工業採購北一機床精加工數控機床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審議通過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審議通

過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審議通過關於提前終止亦創園區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的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嚴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交易價格客觀公允，未發現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決策事項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

七、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建立健全了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規範有序進行。公司內部控制機構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齊全，保證了公司內部控制重點活動的執行及監督充份有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期末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執行有效。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狀況，對該評估報告無異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八、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況

公司能夠按照法律規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內幕信息管理和登記工作，切實防範內幕信息知情人員濫用知情權，洩露內幕信息，進行內幕交易等違規行為的發生，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九、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十、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5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規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1、按照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責。2025年度，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以使其決策和經營活動更加規範、合法。一是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二是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三是為落實《監事會議事規則》，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
- 2、加強監督，防範經營風險。監事會不斷加大對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執行決議和遵守法規方面的監督。第一，堅持以財務監督為核心，依法對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監督。第二，為了防範企業風險，防止公司資產流失，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瞭解情況並掌握公司的經營狀況，特別是重大經營活動和投資項目，一旦發現問題，及時提出建議並予以制止和糾正。第三，必要時與內部審計和公司所委託的會(審)計事務所進行溝通及聯繫，充份利用內外部審計信息，及時瞭解和掌握有關情況。第四，重點關注公司高風險領域，對公司重大投資、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方面充份發揮監督作用。
- 3、加強培訓和自身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在新的一年裡，監事會成員將繼續加強學習，有計劃地參加有關培訓，不斷拓寬專業知識面，進一步提升自身專業素質，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好公司

和股東的權益，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承監事會命
田東強
監事會主席

2025年3月28日

陳均平

作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在任職期間始終堅守法律法規的底線，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一系列相關法律法規的指導，並深入貫徹《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具體規定與要求。工作中，本人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自身職責，時刻保持對公司生產經營情況的敏銳洞察，全面瞭解公司的發展動態。本人積極出席每一次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充份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而深刻的意見，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通過不懈努力，本人有效保證了公司運作的規範性，提升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較好地維護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合法利益，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和職責。

現將2024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陳均平，中國國籍，女，60歲，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博士。陳女士曾任中央財政管理幹部學院財政系財務管理教研室主任，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2024年6月27日起正式擔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作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注重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為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三)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2024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份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份的準備工作。會議上，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9次董事會，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1)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	以			是否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缺席次數	
陳均平	是	5	0	5	0	0	否	1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提出異議的事項	提出異議的具體內容	備註
陳均平	是	無	無	-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24年，公司召開1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本人應出席6次)、4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本人應出席1次)，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忠實履行了各自職責，運作規範，發揮了應有作用。

(三)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5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人應出席4次，全部現場出席應出席的會議。具體情況如下表：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是否出席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二次會議	2024年6月28日	審議通過《關於天海工業採購北一機床精加工數控機床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三次會議	2024年8月16日	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 2、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是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是否出席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四次會議	2024年12月6日	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五次會議	2024年12月30日	審議通過《關於提前終止亦創園區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的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是

(四)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入職公司後，積極與公司所聘用的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展開了多輪深入的溝通。通過這些交流，詳細聽取了關於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工作進展報告，並就公司審計工作的具體開展情況、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等核心內容進行了全面且細緻的探討。這些溝通確保了對公司審計工作的全面瞭解，並為後續決策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在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主動與中小股東就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生產經營情況進行了深入的溝通交流。同樣，在2023年年度業績說明會上，也針對中小股東所關心的公司業務發展、財務指標等內容進行了詳盡的解答與交流。在後續的履職過程中，持續關注並積極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他們的聲音被聽到並得到妥善回應。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內，在公司現場出席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參與了相關議案的審議工作。期間，還與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管理層進行了多次專題溝通，並參加了各類實地調研和業務培訓活動。據統計，這些履職活動合計耗時約20個工作日。

對於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議案資料，均要求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提供，並對所有議案進行了客觀、審慎的思考和研究。在必要時，會及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情況。在出席相關會議時，積極參與議案的討論與審議，依法、獨立、客觀、充份地發表獨立意見，審慎進行表決，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化建議。同時，還依法客觀地對公司發生的特定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或專項說明。

為了持續關注決議執行情況和效果，在報告期內聽取了1次經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和授權事項情況的報告，從而強化了對決議執行的監督力度。年內，還參加了多次獨立董事現場調研活動，實地深入瞭解了相關子企業的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情況以及有關項目的實施、推進情況。在此基礎上，有針對性地提出了多項管理建議，並形成專題調研報告向公司董事會進行了匯報。在調研過程中，還對相關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檢查，推動了決議的有效落實。

為了更好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還積極與公司董事長、其他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以及董事會秘書進行了溝通。其中，參加了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溝通會，聽取了董事長關於2024年公司發展和董事會運行基本情況的通報。在經過充份溝通和交流後，就進一步提升董事會運作水平、切實提升董事會決策質量和效率提出了建設性建議。此外，還通過瀏覽公司網站、查閱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信息等多種渠道，全面掌握了公司的運營情況。

(七)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八) 抵押貸款情況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下屬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建設銀行天津分行申請銀行承兌匯票及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以及關於公司下屬公司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浦發銀行天津分行申請銀行承兌匯票及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

就上述兩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九) 出售資產情況

公司不存在出售資產情況。

(十) 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的情況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充份瞭解和審閱公司會議議案後，本人認為公司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規定，嚴格管理募集資金，募集資金的使用履行了相應決策程序。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相關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十一) 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本人任職期內公司未出現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十二)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未出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十三)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十四)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能夠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切實保證公司和投資者利益。

(十五) 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況；
- 3、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4、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繼續關注公司經營業績以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落地情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及薪酬情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的事項及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 1、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天海工業採購北一機床精加工數控機床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二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本次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是綜合考慮設備技術要求、產品價格及保密性等方面因素，由雙方在平等、自願、公平以及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協商確定。定價原則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天海工業採購北一機床精加工數控機床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2、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子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三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議案中所述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且議案中所述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是由雙方在平等、自願、公平以及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協商確定，定價原則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

意將關於公司子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3、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三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雙方在自願、平等、互惠互利、誠實信用的基礎上，在氫能源市場資源共享，相互推廣對方產品。有利於進一步增強公司上下游產業鏈協同優勢，完善公司在氫能領域的戰略佈局，形成全產業鏈優勢效應。該項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4、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四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雙方在自願、平等、互惠互利、誠實信用的基礎上，在氫能源市場資源共享，相互推廣對方產品。有利於進一步增強公司上下游產業鏈協同優勢，完善公司在氫能領域的戰略佈局，形成全產業鏈優勢效應。該項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

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5、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前終止亦創園區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的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五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終止該項關聯交易協議是根據交易對方送達的書面通知函，並結合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提前終止亦創園區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的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公司本年度無相關情況。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公司本年度無相關情況。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準確、及時、完整；對公司披露的2024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任職期內公司未出現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六)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公司本年度無相關情況。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公司本年度無相關情況。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相關成員的議案。

就上述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以及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就上述項2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充份運用了自身的專業優勢，為公司提供了諸多富有建設性的專業意見。這一年來，本人始終堅守崗位，致力於推動公司的健康發展。展望2025年度，本人將繼續秉持認真履職的態度，本著更加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不斷提升自己的專業素養。為此，本人將不斷加強學習，緊跟行業動態，確保自己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始終與時俱進。同時，本人也將更加注重與各方面的溝通，包括與公司管理層、其他董事以及股東的交流，以期提高董事會的整體決策能力。

在未來的工作中，本人將致力於促進公司的穩健發展，樹立公司誠實、守信的良好形象。通過自身的努力，為公司的發展貢獻更多的智慧和力量，讓公司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實現可持續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均平

2025年3月28日

趙旭光

作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在履職期間，始終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等內部規章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我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立場，以忠實、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我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動態，全面瞭解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與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提交的各項議案，並就公司相關事項獨立發表意見。我充份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與諮詢作用，有效確保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合理性和公司運營的規範性，切實維護了公司的規範化管理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全面履行了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職責與義務。

現將2024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趙旭光，中國國籍，男，46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趙先生曾任華北電力大學副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助理、法學學科暨碩士點負責人，2020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華北電力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教授、碩士生導師，中國法學會法律文書學研究會理事、北京法律談判研究會常務副會長，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注重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為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三)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2024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份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份的準備工作。會議上，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9次董事會，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1)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 股東大會 的次數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出席次數				
趙旭光	是	9	1	8	0	0	否	2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提出異議 的事項	提出異議 的具體內容	備註
趙旭光	是	無	無	-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24年，公司召開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作為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忠實履行了各自職責，運作規範，發揮了應有作用。

(三)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5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人全部現場出席。具體情況如下表：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是否出席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 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 第一次會議	2024年5月28日	審議通過《關於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 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 第二次會議	2024年6月28日	審議通過《關於天海工業採購北一機床精加工數控機床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	是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是否出席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 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 第三次會議	2024年8月16日	1、 審議通過《關於 公司子公司與公 司控股股東附屬 公司相關關聯交 易的議案》； 2、 審議通過《關於 北京天海工業有 限公司與上海舜 華新能源系統有 限公司簽訂產品 購銷框架合同暨 關聯交易的議 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 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 第四次會議	2024年12月6日	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 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舜 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 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 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 第五次會議	2024年12月30日	審議通過《關於提前終 止亦創園區房屋租賃及 物業服務的關聯交易協 議的議案》。	是

(四)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在2023年度報告編製的關鍵時期，與公司聘用的年度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舉行了正式的見面會。會議中，仔細聆聽了兩家事務所關於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全面匯報，並就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的具體安排、審計進展、以及公司的財務和業務狀況等核心議題，與事務所進行了深入細緻的溝通交流。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交流，就公司的財務狀況、生產經營情況以及他們關心的其他問題進行了深入的溝通。同時，在年度業績說明會上，也針對中小股東關心的公司業務發展前景、財務指標等熱點問題，進行了詳細的解答和交流。在履職過程中，始終關注並積極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認真關注、仔細回覆每一條意見和建議。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內，出席了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了相關議案的審議和討論。期間，還與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管理層進行了多次專題溝通，就公司財務、業務等方面的問題進行了深入的探討。此外，還參加了實地調研和業務培訓等活動，現場履職活動時長總計約28個工作日。

對於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項議案，我嚴格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提供相關資料，並對所有議案進行了客觀、審慎的研究和分析。在出席會議時，積極參與討論與審議，依法、獨立、客觀地發表自己的意見，審慎表決，並為董事會提出了多條合理化建議。同時，還就公司發生的特定重大事項依法發表了獨立意見或專項說明，充份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為了持續關注決議的執行情況和效果，我在報告期內聽取了經理層關於執行董事會決議和授權事項情況的2次報告，加強了對決議執行的監督力度。年內，我還參加了多次獨立董事現場調研活動，深入瞭解了相關子企業的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情況及項目實施進展。在此基礎上，提出了多項有針對性的管理建議，並形成了專題調研報告向董事會進行了匯報。在調研過程中，還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實地檢查，有效推動了決議的落實和實施。

為了更好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還積極與公司董事長、其他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成員、經理層成員及董事會秘書進行了密切的溝通和協作。參加了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的溝通會，認真聽取了董事長關於2024年公司發展和董事會運行情況的通報。經過充份的溝通與交流，就進一步提升董事會運作水平、提高董事會決策質量和效率提出了建設性意見。此外，還通過瀏覽公司網站、查閱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信息等多種方式，全面、深入地掌握了公司的運營狀況和發展動態。

(七)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八) 抵押貸款情況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下屬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建設銀行天津分行申請銀行承兌匯票及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以及關於公司下屬公司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浦發銀行天津分行申請銀行承兌匯票及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

就上述兩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九) 出售資產情況

公司不存在出售資產情況。

(十) 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的情況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充份瞭解和審閱公司會議議案後，本人認為公司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規定，嚴格管理募集資金，募集資金的使用履行了相應決策程序。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相關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十一) 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本人任職期內公司未出現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十二)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未出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十三)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十四)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能夠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切實保證公司和投資者利益。

(十五) 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況；
- 3、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4、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繼續關注公司經營業績以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落地情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及薪酬情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的事項及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 1、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議案中的相關安排不違反京城機電已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的相關內容，同時有利於公司減少經營風險，有利於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公司實際生產經營及相關資產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符合《關於推動國有股東與所控股上市公司解決同業競爭規範關聯交易的指導意見》(國資發產權[2013]202號)及有關監管規定。本次股權委託管理關聯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

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2、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天海工業採購北一機床精加工數控機床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二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本次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是綜合考慮設備技術要求、產品價格及保密性等方面因素，由雙方在平等、自願、公平以及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協商確定。定價原則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天海工業採購北一機床精加工數控機床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3、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子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三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議案中所述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且議案中所述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是由雙方在平等、自願、公平以及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協商確定，定價

原則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公司子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4、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三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雙方在自願、平等、互惠互利、誠實信用的基礎上，在氫能源市場資源共享，相互推廣對方產品。有利於進一步增強公司上下游產業鏈協同優勢，完善公司在氫能領域的戰略佈局，形成全產業鏈優勢效應。該項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5、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四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雙方在自願、平等、互惠互利、誠實信用的基礎上，在氫能源市場資源共享，相互推廣對方產品。有利於進一步增強公司上下游產業鏈協同優勢，完善公司在氫能領域的戰略佈局，形成

全產業鏈優勢效應。該項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6、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前終止亦創園區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的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五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終止該項關聯交易協議是根據交易對方送達的書面通知函，並結合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提前終止亦創園區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的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公司本年度無相關情況。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公司本年度無相關情況。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準確、及時、完整；對公司披露的2024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聘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項目審計機構的議案。

就上述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六)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公司本年度無相關情況。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公司本年度無相關情況。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相關成員的議案。

就上述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以及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就上述項2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在2024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我始終保持勤勉敬業的態度，忠實履行了自己的職責。我充份利用自身的專業背景和優勢，深入分析和剖析公司的運營狀況，為公司提出了多條具有建設性和前瞻性的專業意見和建議。一年來，始終堅守崗位，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決策過程，努力推動公司向著健康、穩定的方向發展。

展望2025年度，我將繼續保持這種認真履職的態度，並遵循更加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來開展工作。我將不斷提升自己的專業素養和能力水平，通過持續學習和實踐來緊跟行業發展的最新趨勢，確保自己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始終與時俱進，滿足公司不斷發展的需求。

同時，我將更加注重與公司管理層、其他董事以及股東之間的溝通交流。我將積極傾聽各方的意見和建議，加強與各方的協作和配合，共同努力提升董事會的整體決策水平和效率，努力促進公司發展的行穩致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旭光

2025年3月28日

劉景泰

作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在任職期間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忠實、勤勉、盡責的履行職責，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份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公司運作的規範性，較好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合法利益，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和職責。

現將2024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劉景泰，中國國籍，男，61歲，南開大學工學博士。劉先生曾任南開大學副教授，南開大學機器人與信息自動化研究所副所長，天津中環電子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南開大學人工智能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南開大學機器人與信息自動化研究所所長，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主席、戰略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注重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為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三)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2024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份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份的準備工作。會議上，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9次董事會，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1)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劉景泰	是	9	1	8	0	0	0	否	2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提出異議 的事項	提出異議 的具體內容	備註
劉景泰	是	無	無	-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24年，公司召開4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3次戰略委員會會議，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委員，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忠實履行了各自職責，運作規範，發揮了應有作用。

(三)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5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人全部現場出席。具體情況如下表：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是否出席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 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 第一次會議	2024年5月28日	審議通過《關於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 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 第二次會議	2024年6月28日	審議通過《關於天海工業採購北一機床精加工數控機床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	是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是否出席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三次會議	2024年8月16日	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 2、 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四次會議	2024年12月6日	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五次會議	2024年12月30日	審議通過《關於提前終止亦創園區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的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是

(四)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在2023年度報告編製期間，與公司聘用的2023年度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舉行了見面會，聽取有關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工作情況的報告，並就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開展情況、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內容進行了深入的溝通交流。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在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與中小股東就公司財務狀況、生產經營情況進行溝通交流。在出席2023年年度業績說明會期間，就中小股東關心的公司相關業務發展情況、有關財務指標情況等進行溝通交流，並在後續履職過程中持續關注、積極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內，在公司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研究審議相關議案，與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管理層進行專題溝通，以及參加各類實地調研、業務培訓等履職時間合計約28個工作日。

對於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的議案資料，均要求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時間提供，對全部議案進行了客觀審慎的思考和研究，根據實際情況及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相關會議時，積極參與對議案的討論、審議，依法、獨立、客觀、充份地發表獨立意見，審慎表決，向董事會提出合理化建議，並依法客觀地對公司發生的特定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或專項說明；持續關注決議執行情況和效果，報告期內，聽取了2次經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和授權事項情況的報告，強化了對決議執行的監督。

年內還參加了多次獨立董事現場調研活動，實地深入調研掌握相關子企業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情況和有關項目的實施、推進情況，有針對性地提出多項管理建議，形成專題調研報告並向公司董事會進行了報告。在調研過程中，對相關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推動了決議有效落實。

為了更好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還積極與公司董事長、其他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經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其中：參加了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溝通會，聽取董事長關於2024年公司發展和董事會運行的基本情況的通報，在經過充份溝通和交流之後，就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水平、切實提升董事會決策質量和效率提出建議。此外，還通過瀏覽公司網站，查閱公司日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信息等多種渠道，全面掌握公司運營情況。

(七)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八) 抵押貸款情況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下屬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建設銀行天津分行申請銀行承兌匯票及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以及關於公司下屬公司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浦發銀行天津分行申請銀行承兌匯票及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

就上述兩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九) 出售資產情況

公司不存在出售資產情況。

(十) 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的情況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充份瞭解和審閱公司會議議案後，本人認為公司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規定，嚴格管理募集資金，募集資金的使用履行了相應決策程序。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相關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十一) 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本人任職期內公司未出現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十二)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未出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十三)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十四)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能夠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切實保證公司和投資者利益。

(十五) 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況；
- 3、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4、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繼續關注公司經營業績以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落地情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及薪酬情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的事項及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 1、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議案中的相關安排不違反京城機電已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的相關內容，同時有利於公司減少經營風險，有利於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公司實際生產經營及相關資產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符合《關於推動國有股東與所控股上市公司解決同業競爭規範關聯交易的指導意見》(國資發產權[2013]202號)及有關監管規定。本次股權委託管理關聯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

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2、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天海工業採購北一機床精加工數控機床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二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本次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是綜合考慮設備技術要求、產品價格及保密性等方面因素，由雙方在平等、自願、公平以及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協商確定。定價原則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天海工業採購北一機床精加工數控機床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3、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子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三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議案中所述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且議案中所述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是由雙方在平等、自願、公平以及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協商確定，定價原則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

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公司子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4、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三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雙方在自願、平等、互惠互利、誠實信用的基礎上，在氫能源市場資源共享，相互推廣對方產品。有利於進一步增強公司上下游產業鏈協同優勢，完善公司在氫能領域的戰略佈局，形成全產業鏈優勢效應。該項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5、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四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雙方在自願、平等、互惠互利、誠實信用的基礎上，在氫能源市場資源共享，相互推廣對方產品。有利於進一步增強公司上下游產業鏈協同優勢，完善公司在氫能領域的戰略佈局，形成

全產業鏈優勢效應。該項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6、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前終止亦創園區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的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五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終止該項關聯交易協議是根據交易對方送達的書面通知函，並結合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提前終止亦創園區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的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公司本年度無相關情況。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公司本年度無相關情況。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準確、及時、完整；對公司披露的2024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聘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項目審計機構的議案。

就上述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六)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公司本年度無相關情況。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公司本年度無相關情況。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相關成員的議案。

就上述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更

換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以及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就上述項2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充份利用各自的專業優勢，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2025年度，本人將繼續認真履職，本著進一步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專業水平，加強溝通，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積極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有效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決策和監督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促進公司穩健發展，樹立公司誠實、守信的良好形象，發揮積極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泰

2025年3月28日

樂大龍

作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深感責任之重大，自任職以來，始終將法律法規作為自己行動的底線和準則。本人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一系列國家法律法規的精神與要求，深入理解和貫徹《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具體規定與細緻要求，確保自己的每一項工作都符合規範，經得起檢驗。在工作中，本人始終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忠實於公司利益，勤勉於職責履行，盡責於每一個決策環節。時刻保持對公司生產經營情況的敏銳洞察力，通過多渠道、多方式全面瞭解公司的發展動態，確保自己能夠準確掌握公司的最新情況。

任職期間，有效保證了公司運作的規範性，提升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合理性。本人積極參與公司治理，推動公司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加強風險管理，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的合規運營。同時，本人也較好地維護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合法利益，為公司的穩健發展貢獻了自己的力量。

現將本人2024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詳細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樂大龍，中國國籍，男，61歲，西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樂大龍先生曾就任軍事科學院研究員，2020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華軟件股份公司獨立董事，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注重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為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三)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2024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份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一) 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份的準備工作。會議上，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9次董事會，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1)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	以			是否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樂大龍	是	9	1	8	0	0	否	2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提出異議 的事項	提出異議 的具體內容	備註
樂大龍	是	無	無	-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24年，公司召開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作為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忠實履行了各自職責，運作規範，發揮了應有作用。

(三)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5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人全部現場出席。具體情況如下表：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是否出席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 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 第一次會議	2024年5月28日	審議通過《關於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 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 第二次會議	2024年6月28日	審議通過《關於天海工業採購北一機床精加工數控機床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	是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是否出席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三次會議	2024年8月16日	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 2、 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四次會議	2024年12月6日	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五次會議	2024年12月30日	審議通過《關於提前終止亦創園區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的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是

(四)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在2023年度報告編製期間，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這兩家公司聘用的2023年度審計機構舉行了見面會。會上，認真聽取了關於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工作情況報告，並就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的具體開展情況、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等內容與兩家事務所進行了深入的溝通交流。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主動與中小股東就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生產經營情況進行了深入溝通。同時，在年度業績說明會上，也就中小股東關心的公司業務發展、財務指標等問題進行了詳細解答與交流。在履職過程中，持續關注並積極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他們的意見得到充份聽取和妥善回應。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內，出席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參與了相關議案的審議。期間，還與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管理層進行了多次專題溝通，並參加了實地調研和業務培訓等活動。現場履職活動時長總計約28個工作日。對於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項議案，要求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提供資料，並對所有議案進行了客觀、審慎的研究。在出席會議時，積極參與討論與審議，依法、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審慎表決，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合理化建議。同時，還就公司發生的特定重大事項依法發表了獨立意見或專項說明。

為持續關注決議的執行情況和效果，在報告期內聽取了2次經理層關於執行董事會決議和授權事項情況的報告，加強了對決議執行的監督。年內，還參加了多次獨立董事現場調研活動，深入瞭解了相關子企業的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情

況及項目實施情況。在此基礎上，提出了多項有針對性的管理建議，並形成了專題調研報告向董事會匯報。在調研過程中，還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檢查，推動了決議的有效實施。

為更好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還積極與公司董事長、其他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成員、經理層成員及董事會秘書進行了溝通。參加了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的溝通會，聽取了董事長關於2024年公司發展和董事會運行情況的通報。經過充份溝通與交流，就進一步提升董事會運作水平、提高董事會決策質量和效率提出了建設性意見。此外，還通過瀏覽公司網站、查閱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信息等多種方式，全面掌握了公司的運營狀況。

(七)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八) 抵押貸款情況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下屬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建設銀行天津分行申請銀行承兌匯票及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以及關於公司下屬公司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浦發銀行天津分行申請銀行承兌匯票及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

就上述兩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九) 出售資產情況

公司不存在出售資產情況。

(十) 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的情況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充份瞭解和審閱公司會議議案後，本人認為公司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規定，嚴格管理募集資金，募集資金的使用履行了相應決策程序。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相關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十一) 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本人任職期內公司未出現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十二)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未出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十三)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十四)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能夠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切實保證公司和投資者利益。

(十五) 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況；

- 3、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4、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繼續關注公司經營業績以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落地情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及薪酬情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的事項及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 1、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議案中的相關安排不違反京城機電已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的相關內容，同時有利於公司減少經營風險，有利於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公司實際生產經營及相關資產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符合《關於推動國有股東與所控股上市公司解決同業競爭規範關聯交易的指導意見》（國資發產權[2013]202號）及有關監管規定。本次股權委託管理關聯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2、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天海工業採購北一機床精加工數控機床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二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本次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是綜合考慮設備技術要求、產品價格及保密性等方面因素，由雙方在平等、自願、公平以及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協商確定。定價原則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天海工業採購北一機床精加工數控機床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3、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子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三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議案中所述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且議案中所述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是由雙方在平等、自願、公平以及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協商確定，定價原則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

意將關於公司子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4、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三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雙方在自願、平等、互惠互利、誠實信用的基礎上，在氫能源市場資源共享，相互推廣對方產品。有利於進一步增強公司上下游產業鏈協同優勢，完善公司在氫能領域的戰略佈局，形成全產業鏈優勢效應。該項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5、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四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雙方在自願、平等、互惠互利、誠實信用的基礎上，在氫能源市場資源共享，相互推廣對方產品。有利於進一步增強公司上下游產業鏈協同優勢，完善公司在氫能領域的戰略佈局，形成全產業鏈優勢效應。該項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

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天海工業與上海舜華簽訂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6、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前終止亦創園區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的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五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終止該項關聯交易協議是根據交易對方送達的書面通知函，並結合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提前終止亦創園區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的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公司本年度無相關情況。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公司本年度無相關情況。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準確、及時、完整；對公司披露的2024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聘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項目審計機構的議案。

就上述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六)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公司本年度無相關情況。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公司本年度無相關情況。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相關成員的議案。

就上述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以及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就上述項2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在2024年度任職期間，我勤勉認真，忠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我充份發揮自己的專業優勢，深入剖析公司運營狀況，為公司提出了諸多具有建設性和前瞻性的專業建議。一年來，始終堅守崗位，積極參與公司各項決策，致力於推動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展望2025年度，將繼續保持認真履職的態度，遵循更加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將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素養，通過持續學習和實踐，緊跟行業發展趨勢，確保自己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始終與時俱進，滿足公司發展的需求。

同時，我將更加注重與公司管理層、其他董事及股東的溝通交流。我將積極傾聽各方意見，加強協作配合，以期提升董事會的整體決策水平，為公司的長遠發展貢獻更多智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大龍

2025年3月28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之公司會議室舉行將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2024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2. 審議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審議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7. 審議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公司202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參加會議的人員及登記辦法

- (一)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聘請的律師。
- (三) 凡在2025年6月13日收市後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13日下午4點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單位的印章，或經由法人／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其他事項：

- 1、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010-87707288
傳真： 010-87707291
聯繫人：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 101109

- 2、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3、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